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,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: 30 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,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,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 决。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,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,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:

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亿元 人民币担保,期限一年,用于其开展信托、委托债权等贷款方式进行 融资。

关联董事赵磊先生、刘伟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程伟东先生、陈军 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 有关事项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10日